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81 號

聲 請 人 陳 俞 志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43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43 條，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公平審判原則，且錯置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權衡，牴觸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，侵害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名譽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究有何誤

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
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
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